

通数据审批〔2025〕320号

**市数据局关于南通拜森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吨丙烯酸异冰片酯、4000吨甲基丙烯酸  
异冰片酯、3800吨水性丙烯酸树脂及16000吨  
溶剂型丙烯酸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南通拜森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000吨丙烯酸异冰片酯、4000吨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3800吨水性丙烯酸树脂及16000吨溶剂型丙烯酸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振洋二路2号，项目拟购置合成釜、蒸馏釜等设备，对已有的溶剂型丙烯酸树脂生产装置进行自动化水平提升改造，同时改变原料的品种和数量，不改变生产工艺和产能，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丙烯酸异冰片酯、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装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吨丙烯酸异冰片酯、4000吨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3800吨水性丙烯酸树脂和16000吨溶剂型丙烯酸树脂的生产能力。公用、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4.2-5。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初期雨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处理后废水合并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中较严者，详见《报告书》表 2.2-13。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蒸馏不凝气、聚合尾气、灌装废气、原料储罐尾气、危废仓库废气和化验室废气。其中（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生产线产生的投料废气、蒸馏不凝气先分别经冷冻冷凝，再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产生的投料废气和聚合尾气先经冷冻冷凝，再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溶剂型丙烯酸树脂生产线产生的投料废气、聚合尾气和灌装废气先经冷冻冷凝，再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原料储罐尾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和废气收集管网收集，然后再输送至溶剂型丙烯酸树脂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以上三套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气通过同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化验室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4#）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通过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采用密闭化设备、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液体原料通过隔膜泵输送、灌装废气经移动式密闭集气罩收集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影响。有组织废气：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未列入的因子, 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表 1、附录 A 排放限值, 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化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2) 中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无组织废气：厂界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较严者。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详见《报告书》表 2.2-9 至表 2.2-11。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扩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强化与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及周边企业应急设施联动,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

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处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落实新污染物管控要求。项目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甲苯。严格按照《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公告2020年第47号）等要求，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十）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灌装废气改为上下可移动密闭集气罩收集，原料储罐设置气相平衡管、氮封、呼吸阀、排氮阀，优化废气收集及输送系统、处理系统，削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要求及时更换制冷剂种类。强化雨水管理，加强雨水管网及分流井运维管理，后期雨水不得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的管控要求，超标雨水不外排。

#### 四、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一）本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leq 1757/1757$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7031/0.0879$ 吨、氨氮 $\leq 0.0564/0.0088$ 吨、总氮 $\leq 0.0752/0.0264$ 吨、总磷 $\leq$

0.0063/0.00088 吨。

(二)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有组织/无组织)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leq$ 0.001 吨、VOCs $\leq$ 0.4182/0.5452 吨。

无组织废气: VOCs $\leq$ 0.5452 吨。

(三) 经“以新带老”, 全厂 VOCs 排放量新增加 0.2465 吨, 颗粒物新增加 0.0005 吨, 其余指标不新增。详见《报告书》表 4.10-2。

五、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要  
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 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 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七、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九、公司应积极配合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展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落实园区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计划。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10月30日